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一)一般議案

1.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公共造產佳樂水園區經費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伍仟零貳拾肆元一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2. 案由：敬請同意「本鄉代表會司機 1 員及議事業務臨時人員 1 員、本所鄉長座車司機 1 員及協助村里業務臨時人員 8 員，調整每員每月薪資增加新臺幣 2,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 (二)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十一、散會。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2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  
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建設課林課長建全、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九、散會。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3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  
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財政課石課長博仁、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一)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否決。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1 人，贊成者未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否決。(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2.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 (二)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九、臨時動議

## (一)莊期文代表動議

案由：港口溪與永南溪交接處右方約 200 公尺處的農地塌陷長度約 50 公尺，深度約

1 公尺，敬請鄉公所盡快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 (二)陳榮華代表動議

案由：里德村山頂橋邊的木造賞鳥亭主體已嚴重腐蝕，樓梯多處塌陷、蛀蝕裸空，請公所盡速維修或拆除。

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十、閉會。